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492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對人 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慶源

相對人 林慶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一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如附表一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二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紙，暨相對人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

01 紙，付款地均在臺北市，利息分別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3.  
 02 935%及2.22%、6.54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4  
 03 年7月3日就新臺幣14,352,540元予以提示，竟未獲付款，為  
 04 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請求金額  
 05 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  
 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  
 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 08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  
 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 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 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 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 14 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7

附表一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17492號							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年息	相對人
001	109年9月1日	10,000,000元	1,823,713元	114年5月21日	114年7月3日	3.935%	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、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、林慶源、林慶財
002	112年11月29日	9,000,000元	6,217,087元	114年5月6日		2.22%	

18

附表二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17492號							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年息	相對人
001	113年7月3日	16,500,000元	6,311,740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7月3日	6.54%	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、林慶源、林慶財